

# 云浮市财政局文件

云财社〔2024〕50号

## 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医疗服务 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市直有关单位，云城区，云安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4〕99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市卫生健康局制定的分配方案，现按规定下达云浮市（不含省直管县）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共158万元（详见附件1）。此款收入列2024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0 卫生健康支出”下的项级科目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尽快按规定将本次下达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加快资

金拨付使用进度。财政补助资金必须确保专款专用，并请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，严禁任何地区、部门、单位和个人，挤占、挪用、截留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二、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项目代码“10000015Z155080000004”，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市县财政在分配该直达资金时，应单独下发文件，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，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三、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，对照附件 2 科学设定本地区项目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此外，各地要组织本级主管部门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，于 30 日内报送市财政局和市级主管部门备案。

- 附件：1.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安排情况表
2.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的通知（粤财社〔2024〕99 号）



2024 年 7 月 15 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市卫生健康局，市中医药局。

---

云浮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7月15日印发

---